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第3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3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導向，創造多元、彈性、跨領域、全人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跨域探索之能力，特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課程，係指由學生依據各學系課程標準和個人學習目標，邀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指導教師與學生共同規劃設計課程後，送開課單位申請，並由教務處複審得以實施。

三、 學生自主學習課程實施方式：

(一) 申請方式：每年分別於5月及12月提出次一學期之申請計畫書(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二) 學生自主學習課程設計與評量原則：

1. 指導老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指導及評量學生之學習目標、學習方法、內容，以及活動執行成效等事宜。
2. 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課程名稱為「自主學習：○○○（學習主題）」，本課程學習時程以一學期為原則，課程學分數每次申請為一至二學分，至多核發四學分。
3.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後，應於期末提交成果報告，(說明文字至少需10頁A4大小，術科報告需至少2,000字以上及學習前後之相片、影片或其他佐證資料)經指導教師評分後送教務處，擇優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會議發表，其成績與學分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之當學年度內。

四、指導教師之指導費計算如下：

- (一) 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並以計畫經費支應。1學分至多核發4小時指導費，指導費依內聘講座鐘點費規定辦理。
- (二) 每位教師指導自主學習課程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20小時，且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
- (三) 指導教師之指導費係由教育部相關計畫之經費支應，若計畫終止或無其他經費支應，則本要點得以廢除。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部自主學習課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生證號碼		E-MAIL :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指導老師	
科目名稱			
申請學分數	(每次申請 1 至 2 學分，至多申請 4 學分)		
執行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以上資料若有填報不實或不符規定，以致被取消申請資格，絕無異議。

學生簽名：

資料審核(申請者勿填)			
指導老師		開課單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 _____		
教務處複審		教務長代決	

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格式

壹、 宗旨及目的：(說明規劃此項學習計畫之初衷以及期望的目標或狀態，並請敘明未能於現行課程進行之原因。)

貳、 計畫內容及學分說明：(規劃計畫內容、計畫的重點項目。)

參、 執行方式：(依據計畫內容規劃其執行方式)

肆、 教學或活動行程規劃：(請依據學分數規劃學習時間)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伍、 預期成效：

如何檢視及評估你的計畫效益？可包含預期成效，亦可使用質、量化指標評估、預估活動滿意度、心得報告…等等。

指導教師(簽名)：

自主學習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科目名稱	
執行期間	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迄：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習地點	

(一) 整體計畫執行狀況描述（請說明辦理情形及執行狀況描述）

(二) 學習心得及成效說明（請說明心路歷程或心得反思並說明是否達成當初提報計畫之預期成效）

(三) 其它附件（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備註：此部分說明文字至少 A4 紙張 10 頁(字體 12、行距 1.5)並 5000 字以上，執行主題如為術科說明文字至少 2000 字以上並需檢附學習前後相片、活動影片或其他資料佐證。

活動相關圖片（請呈現自學過程之記錄）

圖片說明：

請將成果報告紙本送至教務處，另電子檔傳送至 alex552456@gm. tcpa. edu. tw